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文件核准,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创投”)等九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塑米信息2019年度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减值测试与补偿

根据冠福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金创盈、金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11,530.00万元、15,000.00万元及22,500.00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晚于2016年12月31日或根据审核要求需延长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同意追加2019年为利润补偿期间,且净利润承诺方承诺2019年度塑米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2019年度盈利预测数。

鉴于本次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实施完毕且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塑米信息2019年度盈利预测数为30,081.94万元,综上,金创盈、金

塑创投承诺塑米信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1,530.00 万元、15,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30,081.94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塑米信息实现的经审计的累积净利润不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金创盈、金塑创投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此外，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冠福股份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冠福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冠福股份另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3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68,240.00 万元。

2、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067 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4,671.92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冠福股份已向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3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冠福股份得到以下结论：

2019年12月31日，塑米科技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为215,857.92万元，大于交易价格168,000.00万元，塑米科技2019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四、国金证券对塑米信息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冠福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冠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9年度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胜 吴承达
张胜 吴承达

项目协办人: 李勇
李勇

